江西: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去年以来,江西省检察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借助检察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网民诉求,创新智慧普法模式,通过架起"连心桥"、共建"直播间"、晾晒"为民事"、唱响"普法戏"等方式,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为助力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架起"连心桥"。江西省检察院得知某院办理了江西省首例因家长拒绝履行抚养义务被行政拘留的案件线索后,及时帮扶案件中的两名未成年人。近年来,该院不断升级检察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体验功能,设置网上咨询平台,指定专人管理,及时在线答疑解惑,在互动中把法理、事理、情理说明白讲透彻,通过网络察民情、汇民智、聚民心,增强网民的法治获得感。

共建"直播间"。该院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检察建议、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主题,先后举办12场网络发布会,让人民群众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每场发布会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办案检察官通过鲜活案例释法说理、分享办案感受,网民听得进、喜欢听。

晾晒"为民事"。助推乡村振兴、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10大特色项目,是江西省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列出的为民办实事清单。该院不仅定期发布工作进展、接受网民评议,还在网上公开检察长接访时间和接访地点,为群众反映诉求提供便利。

唱响"普法戏"。江西省检察院注重以互联网思维进行普法,通过对不同网络用户法治需求的分析,创新传播手段,提高普法产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检察网络新媒体平台开设《百院千人万里行》《图解信访工作条例》等专栏,把法律知识和办案故事送到群众面前。今年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制作的微视频《"疫"去春来,同心必胜》,用100秒视频定格江西检察人抗疫的动人身影。在"抖音"平台开设《漫话民法典》《dou来普法》《赣检新视界》等栏目,以视频、动态图片形式先后推出462期普法短视频。网友留言:"作品真心不错""民法典为咱们保驾护航"。

还校园周边安宁也守住了"人间烟火"

江苏泗阳:妥善解决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难题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马爱丽 陈颖

夏日里,树荫下的集市人头攒动。"之前在实验学校门口摆摊,总提心吊胆的,害怕城管来查,在这里我们可以放心地做买卖了。"近日,江苏省泗阳县某临时集市内,摊主陈某高兴地对回访检察官说。

一年前,泗阳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有流动摊贩在某实验学校上下学时段占道经营,造成交通堵塞且存在安全隐患。检察官接到举报后,特意在上下学时段到学校门口观察,发现此时的校门口聚集了多个经营文具、果蔬的摊贩,几个学生围在一辆制作油炸食品的三轮车周围,而放在车上的液化气钢瓶离炉灶不足半米,着实让人揪心。

校门口上下学时段原本人多车多,占道经营不仅影响交通秩序,对学生和家长的人身安全也构成重大安全隐患。该院向县城市管理局发出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行为加强管理的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城市管理局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10月,泗阳县检察院在对校园周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学校门口占道经营问题仍然存在。是城管部门怠于履职吗?检察官调查发现,专项整治之后,占道经营行为在一段时间内得到遏制,但是整治后不久,流动摊贩又开始与执法人员"躲猫猫"。看来,仅靠行政处罚很难封堵流动摊贩。摊主大多靠摆摊维生,尤其是一些年龄大的农民,靠卖些自家种的蔬菜补贴家用。校园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百姓生计同样需要保障。

城市管理宜"疏"不宜"堵"。对校门口的流动摊贩,需要有温度的精细管理。2021年12月21日,泗阳县检察院再次立案,并将该县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及学校所在地街道办等5家单位纳入督促范围。5天后,该院召集5家单位负责人座谈,共商治理对策。

经讨论,学校所在地街道办表示,将在校园附近合适位置划定经营区域,允许限时摆摊经营;城市管理局表示,负责将摊贩引入指定区域经营;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学校实行错时错峰上下学,避免交通拥堵;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瓶装液化气监管,禁止液化气站为不规范使用燃气的流动摊贩供气。会后,泗阳县检察院根据商讨结果,依法向5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

今年5月,当检察官再次到学校门口察看时,没有发现一个流动摊贩。学校西侧300米处,分别在早晚上下学时段设置了临时集市,家长接送孩子后可顺路买些新鲜蔬菜。

"在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既心系校园环境安全,也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着想,让群众既可享受到校园的幽静,也能感受到'人间烟火'的温暖!"宿迁市人大代表、泗阳中学历史学科主任张齐胜说。

左图:整改前学校门口严重堵塞

下图:整改后学校门口道路通畅

兼顾法理情化解邻里积怨

湖北通城: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黄倩

调解会现场

近日,在湖北省通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一场调解会上,信访人杜某在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后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由此,他与邻居小杜间的积怨得以化解。

杜某家的牛棚正对着小杜家的大门,一到夏天,牛粪味扑鼻而来,让小杜一家苦不堪言。加之双方此前就有积怨,矛盾终于在2021年8月1日晚激化。小杜的妻子葛某持木棍打断了杜某家牛棚里安装的水管,杜某发现后拿着斧头追出来,小杜见状冲上前抢夺杜某手中的斧头。在拉扯中,杜某脚趾骨折,经鉴定为轻伤。

"我脚趾骨折,已构成轻伤,公安机关为什么不立案?"今年2月21日,年逾六旬的杜某因不能接受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来到通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申请法律监督。

"是否符合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需要详细了解案情、认真审查后才能判断。请您放心,我们会尽快给您一个负责任的答复。"该院分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皮赤锋一边安抚杜某的情绪,一边联系公安机关调取案件材料。皮赤锋仔细阅卷后发现,杜某的伤情虽被鉴定为轻伤,但其脚趾骨折处以前就有旧伤,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轻伤的后果系小杜所致,且不能排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

"造成轻伤,既有外力因素,也有自身原因,您的情况属于旧伤添新伤,公安机关认为致伤原因不明,达不到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所以才没有进行刑事立案。"皮赤锋不仅向杜某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还客观地分析了杜某家牛棚对邻居居住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不能立案我能接受,但是我受了伤,家里的水管也被打断了,这个损失谁来赔?"杜某道出了心结。为彻底化解两家的积怨,该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及隽水镇政府、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上阔村委会等工作人员召开现场调解会,经过一番疏导劝解,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小杜表示愿意对杜某进行赔偿。杜某也承诺将尽快拆除牛棚,并在调解会现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单靠释法说理,很难实质性化解邻里间的积怨,积怨深了,很可能会衍变为犯罪行为。"包案办理该案的皮赤锋表示,检察机关要兼顾法、理、情,以公开公正的处理方式,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张家口宣化:办理一案温暖两个家庭

□本报通讯员 那伊莎

看着车窗外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正在上班路上的检察官闫艳不禁想到了重回校园的大一新生周某。

闫艳是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周某是她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

2020年9月11日晚上11时,19岁的周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在机动车道上逆行的史某相撞。周某随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但史某终因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史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的第二天,周某与史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史某家属为周某出具了谅解书。

2021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闫艳受案后先到史某家走访调查,了解到史某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被害人史某是智力二级残疾。史某父亲承认自己作为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对儿子逆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加之周某在事发后及时登门道歉,就接受了周某送来的7万元赔偿款,并对周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宣化区检察院考虑到史某家庭情况特殊,通过与该院驻村工作队和史某所在村村委会沟通,村委会干部表示将持续关注史某一家人的生活,适时提供帮助。随后,检察官闫艳又到周某所在村村委会进行走访,了解到周某父亲早年因交通事故去世,母亲患病需常年吃药维持,但仍省吃俭用坚持让儿子上学读书。周某交通肇事后,让本就捉襟见肘的生活陷入困境。闫艳在走访中了解到,周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老师们对他评价都不错。该院经过综合评估,拟对周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为此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应邀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周某在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上表示:"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重新做人的机会,我一定努力学习,毕业后报效祖国。"

与此同时,宣化区检察院还为史某父亲发放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

申请强制执行记录消失之后……

接访手记

讲述人:周仕彩
单　位:浙江省泰顺县检察院
职　务:第三检察部主任
感　言:群众满意是"无价之宝"

"9年了,我们的钱终于拿回来了!"日前,当周某、季某收到执行款后,马上打电话告诉我这个好消息。对我而言,群众满意是"无价之宝"。

记得第一次见到周某、季某时,他们满脸愁容。早在2013年,周某、季某分别就一起借贷纠纷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约定分期还款,但二人仅收到第一笔执行款,之后再没音讯。周某、季某看到林某的其他债权人每年均有执行款到账,就到法院了解情况。结果被告知,法院从未收到二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听完二人的讲述,一连串的疑问在我脑海中闪现。"周检察官,这些钱可都是我们的辛苦钱,家里还等着急用,一定要帮我们要回来啊。"带着二人的嘱托,我与检察官助理立刻开展调查。

"时间过去太久了,想要了解事情真相得从源头查起。""首先要厘清被执行人林某涉及的所有民间借贷案件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是否有周某、季某的申请执行记录。"在对案件进行讨论后,我们很快理顺了工作思路。我们发现,与林某相关的18起民事执行案件共涉及14名债权人,有12人申请了强制执行,涉及金额约230万元,其中确实没有周某、季某申请强制执行的记录。

"这显然与他们收到第一笔执行款的事实相矛盾,有没有可能是二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档案材料被遗漏了呢?"我们转变思路,重点筛查申请执行案件的详细情况,并询问相关办案人员。围绕案件办理的时间轴,我们将林某被执行案卷宗、林某及申请强制执行人的银行流水等制成电子数据,同时与银行执行款明细、法院案件执行款分配表等一一进行核实。

经仔细比对,并结合相关证言,我们确定在林某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执行案件中,确实遗漏了周某、季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档案材料。我们随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整改落实。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下,二人终于拿回了执行款。

(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张笑笑整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24日(总第9913期)

苑江龙:本院受理崔金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723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王海:本院受理程凤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723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李灿:本院受理原告杨静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杜风雷、青岛佳一物流有限公司、隋艳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迅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克玲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谭德成、张欣:本院受理原告李知文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3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纪毓盼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邓巴成、张敏:原告吴育通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卢广强:本院受理韩巧枝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费令你在本公告期满3日内履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豫1003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卢广强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武店新家园20号楼2单元4层东户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福泉市鑫业矿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福泉市人民检察院与你公司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污染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姚红:本院受理鲍玉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文辉:本院受理黄志惠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陆峰、陈勇:本院受理王学鹏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克吉:本院受理李国栋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田青林:本院受理石书珍与石国强、第三人田青林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原告石书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729民初764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瑞云:本院受理王长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83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王长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张振伟:本院执行孙建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7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1)冀1025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仁忠、黄早红:本院受理赵洪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仁忠、黄早红:本院受理罗淑琴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克吉:本院受理李国栋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书江:本院受理许仲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珠藏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爱东:本院受理杨荣发诉王强、王爱东、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王强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95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徐显德:本院受理胡永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景香:本院受理黄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邱振汀:本院受理詹燕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2)闽0602民初5011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木明:本院受理漳州福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董祥孝:本院受理沈志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奇:本院受理陈友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申俊峰、石奥琪:本院受理(2022)冀1024民初2196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纪群:本院受理杨新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冀0306民初2123号杨万英诉你公司与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蔡宏斌: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雅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冀1025民初126号公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冀1025民初122号公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德平:本院受理大方县农业产业资金互助合作社联合社与你、丁春、李德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理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廖仁梦、刘颖:本院受理大方县农业产业资金互助合作社联合社与你们、陈勇、李良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理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林丰:本院受理李光英与王林丰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18日10时在本院理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周勇:本院受理刘异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仲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73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1)冀1023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刘东如: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仲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7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1)冀1023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徐建礼: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杨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70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0)冀1023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